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劉學成
電話：02-8771173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cliu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5030213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(1150302132D_attach01.odt、1150302132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13日以運競(七)字第115030213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8771-1732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08/13



1150328556

2 附件隨送